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02號

抗 告 人 傅子恩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駁回其聲明異議及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5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檢察官所為扣押或扣押物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又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457條第1項前段及第48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聲明異議對象之「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係指檢察官依確定裁判主文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沒收或追徵等刑罰或法律效果加以指揮執行者而言。若僅係對於檢察官所為扣押或扣押物發還之處分不服，而與就確定裁判執行之指揮無關者，則屬得向該管檢察官所屬法院為準抗告聲請之範疇，自不得據以聲明異議。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處分人傅子恩主張其所有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門分公司，而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中保管之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天公司）股份99萬9,000股即股票999張，下稱系爭股票），均係於其違反證券交易法犯罪之後所購入，先前遭檢察官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民國100年10月31日北檢治寒100他8414字第00000號函扣押（下稱「扣押系爭股票函」）。嗣抗告人以其上開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確定，並未諭知系爭股票應予沒收，則系爭股票除業經其債權人蔡

峻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其中438張抵償外，遂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請求將系爭股票中賸餘之561張解除質權設定及撤銷扣押，經檢察官以該署114年6月20日北檢力惻114執聲他935字第0000000000號函予以否准（下稱「檢察官否准請求函」），抗告人不服據以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並聲請發還扣押物，將「扣押系爭股票函」撤銷。然揆諸抗告人前揭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原審法院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6號判決論處幫助高價買入證券罪刑，復宣告緩刑，並諭知如其附件各編號所示之碩天公司股票及其孳息，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均沒收確定，並不包括系爭股票，且抗告人上揭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共犯，經原審法院109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7號判處罪刑及諭知相關之沒收暨追徵確定，亦未及於系爭股票。經審認結果，足見檢察官上開「檢察官否准請求函」之處分，與上揭各該確定判決關於沒收或追徵執行之指揮無涉，抗告人以檢察官執行指揮為不當而聲明異議部分，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之要件不符；至抗告人聲請撤銷「扣押系爭股票函」，將上述賸餘之系爭股票發還一節，應依同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為扣押系爭股票處分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所屬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之，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請發還扣押物，於法不合，爰將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及聲請發還扣押物均予駁回等旨。核原裁定之論斷，於法尚屬無違。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敘明原審駁回其聲明異議及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猶無視原裁定明確之論斷與說明，重執其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及聲請發還扣押物之相同陳詞，仍為實體事項之爭辯，據以任意指摘原裁定違誤。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人先前以上揭賸餘之扣案系爭股票未經前揭相關確定判決諭知沒收，對於檢察官上揭「檢察官否准請求函」之執行指揮不服而向臺北地院聲明異議，經臺北地院114年

01 度聲字第1672號裁定審認該院並無管轄權，乃從程序上予以
02 駁回，核與本件原裁定之論斷尚無矛盾，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06 法官 林靜芬

07 法官 林柏泓

08 法官 陳松檀

09 法官 蔡憲德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石于倩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